



上海市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编 号： 073

发证机关：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6年9月17日



法人名称 上海新金桥环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季俊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敬业路 870 号

有效期 自 2026年 9月 17日 至 2028年 11月 15日

经营设施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敬业路 870 号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及经营规模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	核准经营方式	核准经营规模
HW49 其他废物	900-044-49	废弃的阴极射线管	收集、贮存、处置	5万台/年
	900-045-49	废电路板(包括已拆除或未拆除元器件的废弃电路板)		4000 吨/年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4-08	车辆、机械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	收集、贮存(汽修行业)	2000 吨/年(接下一页)
	900-249-08	含有或沾染矿物油的废弃油桶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900-252-12	使用油漆(不包括水性漆)、有机溶剂进行喷漆、上漆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HW31 其他废物	900-052-31	废弃的铅蓄电池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	核准经营方式	核准经营规模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 含有或沾染毒性危险废物的过滤吸附介质		2000 吨/年（续上页）
HW50 废催化剂	900-049-50	废汽车尾气净化催化剂		
HW02 医药废物	全	略	收集、贮存（金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汇工业园区、空港工业园区内）	8080 吨/年（接下页）
HW03 废药物、药品	全	略		
HW04 农药废物	全	略		
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	全	略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有机溶剂废物	全	略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全	略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全	略		
HW11 精（蒸）馏残渣	全	略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	核准经营方式	核准经营规模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全	略	收集、贮存（金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汇工业园区、空港工业园区内）	8080吨/年（续上页）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全	略		
HW14 新化学品废物	全	略		
HW16 感光材料废物	全	略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全	略		
HW18 焚烧处置残渣	全	略		
HW20 含铍废物	全	略		
HW21 含铬废物	全	略		
HW22 含铜废物	全	略		
HW23 含锌废物	全	略		
HW24 含砷废物	全	略		
HW25 含硒废物	全	略		
HW26 含镉废物	全	略		
HW27 含锑废物	全	略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	核准经营方式	核准经营规模
HW28 含砷废物	全	略	收集、贮存（金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汇工业园区、空港工业园区内）	8080 吨/年（续上页）
HW29 含汞废物	全	略		
HW30 含铊废物	全	略		
HW31 含铅废物	全	略		
HW32 无机氟化物废物	全	略		
HW33 无机氰化物废物	全	略		
HW34 废酸	全	略		
HW35 废碱	全	略		
HW36 石棉废物	全	略		
HW37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全	略		
HW39 含酚废物	全	略		
HW40 含醚废物	全	略		
HW45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全	略		
HW46 含镍废物	全	略		
HW47 含钡废物	全	略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	核准经营方式	核准经营规模
HW49 其他废物	全	略	收集、贮存（金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汇工业园区、空港工业园区内）	8080 吨/年（续上页）
HW50 废催化剂	全	略		

（本页以下空白）

一、技术人员和业务人员

1. 技术人员

姓名	专业	职称	用工状态	岗位
黄凯	环境科学与工程	高级工程师	全职	部门经理
石生东	精细化工	工程师	全职	运营总监
郑杰	环境工程	工程师	全职	部门经理

2. 业务人员

姓名	联系电话	手机	备注
沈亭	50560667	13818323735	
梁萍	50318308	18101806626	
热线电话	4008803828		

二、包装和容器、运输、厂内临时贮存

1. 包装和容器：塑料桶、塑料箱、铁桶、木箱、铁皮箱等。

2. 运输方式：委托有资质单位运输，危险废物运输车辆应满足国 V 及以上排放标准，并保持车辆GPS与本市危险废物信息系统联网。

3. 厂内临时贮存场所、设施：危险废物按液态和固态分别贮存在 2 个仓库，具体划分为废铅蓄电池集中收集暂存点（面积为 500 m²）；小微企业危险废物集中收集暂存点（面积为 490 m²）；汽修行业危险废物收集平台（面积为 100 m²）；其他危险废物贮存区（面积为 890 m²）。

三、主要工艺和设备清单

1. 主要工艺

在处理未拆除元器件的废弃电路板时，首先人工拆除废电路板上较大块状的金属体以及电子元器件。采用双轴撕碎机、锤式破碎机对废电路板进行破碎，小于8mm的颗粒经料斗落入磨粉机进行磨粉，获得粗铜粉和环氧树脂混合物，粗铜粉和环氧树脂混合物通过重力分选和静电分选，实现金属粉和环氧树脂粉物理分离，分选出非金属粉和金属粉（主要为铜）。

废 CRT 处置工艺：废 CRT 经切割、除胶、加热，达到屏、锥分离，取出阴极罩、去除荧光粉，玻璃再利用。

2. 设备清单

设备名称	配套污染治理设施	设计处理能力
废线路板处理系统	脉冲袋式除尘器 + 隔音房	4000 吨/年
废 CRT 处置系统	脉冲袋式除尘器	5 万台/年

四、污染防治措施和标准

危险废物的厂内贮存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应按规定做好各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贮存及处理处置工作，贮存期限不得超过一年。废含铅玻璃、荧光

粉、树脂粉、废活性炭等自产危险废物应委托资质单位妥善处理处置。确保生产设施和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转，应实现雨污水分流，生活污水经格栅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废阴极射线管处置线清扫工序位于负压房内，产生的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废电路板处理系统内部呈负压，废气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上述2股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一并通过22米高排气筒排放。危险废物贮存仓库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上述废气排放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1/933-2015）、《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1/1025-2016）要求。严格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厂内监控点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确保厂界污染物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1/933-2015）、《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1/1025-2016）要求。

应对噪声源采取综合性减振降噪等措施，项目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II类标准。

上述执行标准、污染防治措施、排污口设置、监测等要求与企业排污许可证信息公开（详见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端 www.permit.mee.gov.cn）不一致的，按排污许可证执行。

五、管理要求

1、遵守《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项目须满足安全、消防、卫生和职业健康等基本条件，确保在符合相关部门管理要求的基础上投入运行。按要求在2025年底前完成安全现状评价。

2、完善和落实危险废物经营的各项规章制度、操作规程、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等。建立健全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拆解、处置情况和收集类危险废物、拆解产物的最终去向。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应保存十年以上。每季度第一个月的10日前向市固化管理中心报告上一季度经营活动情况。

3、建立、健全危险废物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制和污染防治责任制，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防止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和环境污染事故。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负责检查、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各项工作。按照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等，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完善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4、对本单位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和处置等工作人员和管理人员，按有关规定参加安全（作业）、环境管理、劳动保护用品、职业卫生等行业教育、知识培训，并做记录，有关记录应当保存三年；需考核合格或持证上岗的从其规定。

5、按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规定的范围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严格控制进厂危险废物的类别和数量；未经审核同意，不得超范围、超量经营。收集经营类危险废物仅限于核准的收集区域范围，所有收集服务合同备案时，必须由新金桥公司及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共同确认废物产生于核定的收集区域范围内。做好企业自产废物的内部管理，并确保规范安全处置。严格按照已备案的产品质量标准要求开展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活动，严控产品质量，开展产品质量检验并记录台账，对不满足质量标准的产品应返回生产或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全程跟踪管理产品使用及销售情况并做好台账记录。新增综合利用产品涉及危化品的需同时向应急管理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6、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等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贮存，设置危险废物标签、贮存分区标志、设施标志等；完善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合理安排生产、物流；加强来料检验，合理规划厂

内危险废物运输、存放与处置管理；对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应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各类危险废物应妥善分类贮存，汽修行业收集废物应专区专用，避免超量贮存。

7、做好自产危险废物、一般固废委外利用处置。对自身无法利用处置的自产危险废物应及时转移给具有资质并有相应利用处置能力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跨省转移利用处置危险废物前需办理危险废物跨省转移审批，获得审批后方可转移，不得将危险废物转移给不具备处置或利用能力或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一般固废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跨省转移利用的在转移前应当办理一般固废跨省转移利用备案。

8、规范开展环境突发事件产生的危险废物或历史遗留危险废物的应急处置工作，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纸质（电子）联单，并按照应急预案要求向事发地及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市固化管理中心报告相关危险废物的利用处置情况。

9、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规范转移联单的填报，按照联单填写的内容对危险废物核实验收。不得接收没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危险废物；未经市级管理部门许可，不得接收纸质联单和

应急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有关规定，保管需存档的转移联单。

10、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并落实自行监测、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台帐记录、执行报告、信息公开、环境管理等主体责任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加强设施设备巡检、维修，确保在线监测对污染物排放的有效监控。

11、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制定、实施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方案，并将排放情况与监测数据报所在地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建立土壤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涉及拆除活动的，将应急措施在内的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和备案表报所在地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12、妥善做好实验室安全管理，严格落实《检测实验室安全》（GB/T27476）《企业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范》（DB31/T1564）等国家、地方、行业标准规范，制定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和实验安全操作规程，强化人员培训，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制定完善应急预案并加强演练，切实保障实验室安全。建立剧毒、易制毒、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等重点物品和危险废弃物管理制度，健全完善重点物品信息台账，依法依规加强采购、使用、周转、储存、

废弃全链条管理，配齐配全安全设施、个体防护装备和应急器材，强化重点物品使用过程安全防护。

13、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时，立即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对环境的危害，及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立即向市固化管理中心报告。

14、在许可证有效期内改扩建造成处置生产线不能正常运营的，企业必须在停产前10个工作日内向市生态环境局报告，包括停产期间运营安排、保留生产线生产及配套污染防治、安全保障计划等，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提前停止相应危险废物收集和贮存。

15、严格落实《关于开展上海市危险废物“五即”规范化和“一码贯通”工作的通知》要求，做到危废入库、出库、利用处置等各环节均扫码流转。

16、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视频监控设置技术规范》要求，确保视频安装位置、网络带宽、信息存储能力、分辨率等各项指标符合技术规范要求，视频稳定接入。

须 知

在经营过程中，如果公司原经营条件发生变化，应按规定程序办理相关手续。

1、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2、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类别、新建或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原批准年经营规模20%以上，应当按照原申请程序，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3、终止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向我局提出注销申请，并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进行无害化处理，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4、污染物处理设施故障、检修、拆除、闲置的，按有关规定进行报告。

5、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申请或变更、延续、撤销排污许可证。

6、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如需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应当于有效期届满30个工作日前向我局提出换证申请。